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國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國崇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高國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6行「一個78沒時間嫌、一個滿口謊言的修車雜工...七號工坊負責人丁乙庭人咧？去洪幹到花蓮去了...你去被幹的很爽，我善後的很遭殃...」之記載，應更正為「一個78沒時間閒、一個滿口謊言的修車雜工...七號機工坊負責人丁乙庭人嘞？去洪幹到花蓮去了...你去被幹的很爽，我善後的很糟央...」。

0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國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2 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06 (二)罪數：

07 被告先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字貶損告訴人聲譽之
08 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接續進行，侵害同一個人法益，各
0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12 犯。

13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4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5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6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7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18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19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20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21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22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23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24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6 (四)量刑：

27 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在現代網際網路具有
28 資訊快速傳播之特性，對於網路上之留言，應本諸理性、和
29 平之態度使用，竟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益，恣意在不特定人
30 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社群平台上，發表散布如起訴書犯罪事
31 實所示之文字，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濫

01 用其言論自由權，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
02 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
03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
05 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6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並參以被告犯行所造成告
07 訴人損害之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表明有和解之意願，惟
08 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以致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
09 得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41條第
13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1 級法院」。

22 書記官 楊貽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188號

04 被 告 高國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縣○○里○○○村0鄰○○1-3
06 號

07 居○○市○○區○○路0段000號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高國崇與丁乙庭前為夫妻，高國崇先於①民國112年6月28日
13 16時17分前某時，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在新
14 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居所，其以不詳電子設備連
15 結網際網路後，在其內有933名成員之「SYM TL/400」LINE
16 群組內張貼「丁乙庭外遇離婚」等字樣，以此方式指摘或傳
17 述足以毀損丁乙庭名譽之事，嗣於112年6月28日16時17分，
18 遭丁乙庭看到。②又於112年10月17日凌晨0時10分前某日，
19 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路0
20 段000號1樓居所，其以不詳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在臉
21 書以暱稱「高道長」之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22 其個人動態頁面張貼「...跟前妻丁乙庭要聯手坑殺我女友
23 的計畫被看破...一個78沒時間嫌、一個滿口謊言的修車雜
24 工...七號工坊負責人丁乙庭人咧？去洪幹到花蓮去了...你
25 去被幹的很爽，我善後的很遭殃...」等字樣，以此方式指
26 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丁乙庭名譽之事。末於112年10月17日凌
27 晨0時10分，遭丁乙庭知悉，不甘受辱，報警處理，始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丁乙庭訴請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
30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國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僅坦承有於上開一、①、②時地在上開軟體張貼上開文字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丁乙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上開LINE、臉書貼文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1份	可證明告訴人與被告係偕同辦理兩願離婚，告訴人沒有外遇等事實。

二、核被告高國崇就犯罪事實一、①、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2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法益，無非係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動作，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請論以僅成立一罪之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何克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賴俊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 01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0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03 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0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